|  |
| --- |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市下沙第一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主要内容为范围内运动场地改造等。  **二、工程量清单审核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审核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6、《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7、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  8、杭州思太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相关文件解释等。  **四、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费用的计取**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中值的计算值。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取费费率分别为：市政工程为9.79%；  2、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中值乘以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取费费率市政工程为3.47%；  3、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建工发〔2021〕384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列入企业管理费用中进行自主报价；  4、规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规费乘以30%的计算值，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取费费率市政工程为5.63%；  5、依据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税金按9%计取,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6、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7、依据杭建工[2009]312号、杭财基[2009]833号、杭城法[2009]99号文件，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今后不作调整。  8、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施工现场所使用的各类砂浆报价必须按预拌砂浆计入。  **六、通用说明**  1、本工程所有混凝土采用商品砼，是否采用泵送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2、本工程按杭建造价投资办[2011]24号文件及建设局《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  3、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不能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作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4、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5、本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6、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措施项目，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考虑报价，应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  7、本工程所有的材料都需要优等品，环保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8、本项目所有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调整，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  10、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1、投标单位应考虑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煤气等）所带来的对自己的施工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并免费提供水和电接头及道路通行方便；  12、凡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为m、座、处的项目（如管道铺设、检查井等）报价应包括结构详图中所明确的所有工作内容；  七、清单审核说明  1、经咨询设计：本工程排水沟井盖按照全部更换计入；  2、本工程渣土消纳费单价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根据相关证明结算消纳费。  八、其他说明  1、本工程土石方工作内容包含挖、装、外运、消纳，土石方(或渣土)外运，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及渣土处置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消纳场地，自行确定报价，并按钱塘新区相关文件及政策办理渣土相关手续。所有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中标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处置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措施，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由此增加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工程量清单中的挖土方项目报价投标人须考虑现场可能出现各种类别土质（包括管线工程量清淤、建筑垃圾等）的实际情况综合予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论何种土质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结算；  5、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管线迁移、安全维护、成品保护，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工程用电紧张等因素，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4、特、大型机械指本工程所用附属配套机械安拆费及进退场费，机械数量各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报价，不论何种原因今后均不得调整；  5、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机械的工地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及安装等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不报视作优惠；  7、投标人技术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它有关费用；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措施等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措施费中；  9、施工期间，应考虑周边地块排水等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今后不作调整；  10、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作为风险费用包干，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11、本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的借用及交通运输（借用道路、地方关系协调）等。与各配套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一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考虑，作为风险费用包干，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12、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量规则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另列子目的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清单未列的实际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施工方投标的相关清单子目当中；  13、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技术措施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14、建筑工程安装扬尘标准需满足杭建工(2019)103号文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15、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其水源和电源的接头均由施工单位完成并承担费用（包括接水、电手续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装表计量，委托施工单位办理，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不提供任何施工场地，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需租赁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同时对原完成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保洁清洁，由中标单位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对由于施工引起的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6、除本说明特别注明外，其余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符的，以图纸为准。投标单位应充分详阅图纸，如今后图纸与清单描述不一致，均以图纸为准。 |